采 购 人：陕西省公安厅　　（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公安信息网数据域骨干网第一条专用输链路租用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HSGJ2026-137.1B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第1个年度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费用

1.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100.97万元（小写）【壹佰万玖仟柒佰元整（大写）】，税率9%，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926330.28元。本合同总费用包含项目完成过程中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业务类型	甲端	乙端	数量	合同价（元）
1对芯裸光纤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19号省公安厅信息中心网络机房	西安市公安局信息中心机房	1条	12000

1GE 专用传输链路 OTN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19 号省公安厅信息中心网络机房	10 个市级公安机关信息中心机房	10 条	753500
1GE 专用传输链路 OTN	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省信息中心三秦警务云机房	延安市公安局信息中心机房	1 条	75350
1 对芯裸光纤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19 号省公安厅信息中心网络机房	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段51号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机房	1 条	12000
100M 专线传输链路 OTN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19 号省公安厅信息中心网络机房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创业路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大楼省公安厅禁毒实验分中心机房	1 条	40750
100M 专线传输链路 OTN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19 号省公安厅信息中心安全机房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创业路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大楼省公安厅禁毒实验分中心机房	1 条	40750
1GE 专用传输链路 OTN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19 号省公安厅信息中心网络机房	西安市蓝田县汤峪镇会议中心	1 条	75350
按需租用西安市（含所属区县）裸光纤 2 芯 7 条，保障机房搬迁过程或厅机关相关警种专线租用业务需求，具	具体以需求工单为准。		7	0

体以需求工单为准。				
按需租用西安市（含所属区县）1GE OTN 专线 2 条，保障机房搬迁过程或厅机关相关警种专线租用业务需求，具体以需求工单为准	具体以需求工单为准。		2	0
厅机关各警种如有西安市（含所属区县）其他专线业务开通需求，可参照第 6 项和第 7 项裸光纤和 1G OTN 链路资费标准开通，具体以需求工单为准。	具体以需求工单为准。			
合计	￥1009700 元（壹佰万玖仟柒佰元整）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自首批链路开通之日起1年+3个月测试期（共计1年零3个月）。第1个年度服务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可以在第2个年度续签合同，若有异议，不再续签；第2个年度服务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可以在第3个年度续签合同，若有异议，不再续签。截止第3个年度服务期满为止。

第四条 计费与付款方式

1.计费方式：12 个月

2.支付方式

（1）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对于甲、乙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服务费已付清，服务费付清是以甲方服务费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

（2）甲方用以下支付方式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且首批链路开通后，支付合同中约定的首批开通链路的租费，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金额706790元，税率9%，不含税金额648431.19元。

第二次付款：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服务情况进行最终验收和按需开通链路使用的时间据实结算。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的，供应商在项目结算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返还采购人需要扣除的链路费用金额，采购人在供应商返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票据。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因供应商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致使采购人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金额302910元，税率9%，不含税金额277899.08元。

（3）账号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户名：[陕西省公安厅]

账号：[78680188000073610]

地址：[西安市凤城二路19号]

电话：[86165555]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高新支行营业部]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账号：[370002461920054753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电话：[10000]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若上述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相关款项承担包括再次付款在内的任何责任。

第五条 技术指标

1.千兆、万兆链路应采用 OTN、MSTP、SDH 等时分复用或波分复用，独占网络带宽，透明传输模式，与互联网等外部网络物理隔离的专用传输链路，确保时延低、抖动小、安全性高。禁止使用以分组交换或报文交换为内核的传输方式采用共享网络带宽的形式，如各类 MPLS VPN、EPON、GPON、PTN 等。裸光纤由供应商提供物理的点对点光纤线路，不提供相应的数据层的服务，采购方通过两端的设备自定义连接方式。

2.乙方提供的专用传输链路设计、安装与开通，要符合电信行业技术规定的技术指标，满足公安系统数据传输的带宽、安全性和运行稳定的要求。

（1）链路使用率指标：

①单条端到端链路故障率≤1 次/6 个月。

②所有端到端链路累计故障率≤2 次/1 个月。

③单条端到端链路可用率≥99.90%。

（2）丢包率指标：丢包率小于 0.01%。

（3）时延指标：本项目租用链路的时延小于 20ms。

3.乙方免费提供甲方机房所需的光传输及传输设备，传输设备必须是

可网管的，并放置在甲方端机房。

4.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从光传输设备至甲方路由设备所需的跳线（光纤及铜缆）以及与甲方设备线缆相匹配的转换接头等必要的配件。本项目中需单模光口接入的，如甲方接入设备（如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上无适合接入的单模光口，由乙方免费提供。

第六条 安全设计

1.全部组网设备均选用电信级国产设备保障设备本身的长期、稳定运行。采用设备冗余设计，具有足够的可靠性和容错能力，能够保证系统长期稳定、可靠的工作，使故障的影响局部化。

2.全部组网设备采用物理层光传输国产设备，确保底层数据安全性。

3.与其他设备、链路全部物理隔离，确保所有数据的安全性。

4.接入技术支持QOS,为网络通信提供更好的服务能力。

5.所布放的光缆、纤芯均为本项目专用，从传输媒介上确保项目保密性。

6.乙方提供的传输设备和链路应能够为甲方以后链路扩容需求提供无缝升级至万兆专用传输链路的能力（甲方业务不受影响）。

7.乙方提供7×24小时服务全网络监控和本地化快速响应服务，切实保障专网稳定运行。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甲方专用传输链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乙方应与甲方签署《公安信息网专用传输链路安全保障协议》。租用传输线路、电路建成及使用期间，陕西省公安厅科技信息化处将对租用

的传输线路、电路进行不定期测试，测试中若发现存在任何一项参数或配置不符合采购方专用物理传输链路的安全需求，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

①乙方应对本项目建立“大客户绿色通道”，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每周 7x24 小时（包括节假日）技术支持服务保障。乙方一站式服务包括：一点业务咨询、一点业务受理、一点故障申告、一点技术支持。

②甲方在使用租用线路的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乙方各地分公司申告，乙方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

③甲方可拨打乙方或乙方当地所属网络部调度部门所设立的7×24小时故障申告和技术支持服务电话进行故障申诉。同时也可以通过售后服务专职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告。

④乙方应设专人或部门负责售后服务与接受投诉，发生故障，应在故障消除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故障报告至甲方。

⑤乙方须每月为甲方至少提供一次包括电路、设备的状态和性能指标日常巡检，并将巡检结果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进行核查。发现线路上的故障隐患将在巡检结束后一周内完成整改、修复。

⑥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专用传输链路迁移服务,并在甲方提出迁移要求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完成；迁移服务包含：

A. 甲方办公地点整体迁移。乙方应先开通新办公地点的专用传输链

路，甲方迁移工作完毕后，再拆除原办公地点专用传输链路。新旧专用传输链路在迁移期间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新光传输设备在旧设备基础上型号不变、容量不降低。

B. 甲方办公地点不变，机房位置根据工作需要改变位置。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提供接入光缆或光传输设备的移位服务。

迁移前乙方应制定详细的专用传输链路迁移方案，迁移中专用传输链路中断时间应在甲方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专用传输链路的可用性，确保甲方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2. 故障响应服务：

①传输线路专线专用，乙方应防止甲方专线号泄露、服务资源被破坏、配置被修改、内容被截获、路由被假冒和流量被牵引等现象；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服务响应机制，安排专业运维人员服务，保证甲方传输电路安全可靠运行。

②乙方应对本项目传输链路提供实时故障监测，应提供全年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积极做好本项目故障的诊断和排除。对本项目端到端电路故障相应机制如下：

故障响应	15分钟内
线路故障恢复时间	1小时内
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	4小时内

③在故障处理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使用部门通报处理情况。当传输链路故障处理完毕后，乙方应在15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提交书面故障报告和处理结果。乙方无法在上述时限内完成

处理的，应为甲方开通备用链路，确保甲方业务不受影响。乙方应在每个月10日前，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交上个月的电路运行质量分析报告。

④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当有突发流量时，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临时提升专用传输链路带宽服务。

⑤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网络系统管理、设备使用保养等的技术指导，协助甲方做好设备/系统维护计划。

3.日常传输链路运维体系：

①乙方应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本项目租用线路的畅通。

②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双方可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③乙方应对本项目的电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甲方。

④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广域网链路的运行质量分析报告，提出网络优化建议。

⑤乙方如确有需要中断甲方线路进行电路维护，应提前48小时告知甲方，经协商同意后方可实施，并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开展。

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重要安保时段和重要保障时段的重大保障服务。

4.其他服务维护保证：

①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待网络建设完毕后，乙方应对相应的电路、

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甲方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电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并提交甲方备查，为保证本项目网络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

②乙方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乙方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③乙方应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

④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本项目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

⑤乙方应严格遵守本项目有关保密规定，确保内网传输电路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保证传输数据的安全性、保密性。

5. 测试试用期间的服务要求和标准按照正式使用期执行。

第八条 项目考评验收

1.业务开通确认：乙方为甲方完成业务开通服务，提供相应的测试报告，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2.服务期满考评验收：乙方提供其承诺的全部服务，达到甲方提出的要求，服务期间传输链路均运行正常，乙方书面提交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应在服务结束10个工作日内组织考评验收。

3.每60个自然日内，线路运营商提供的合同内传输链路中断累计达到2次（任意单条中断1次计1次）或单次中断时长超过4小时（不可抗拒的原因不算），减免合同总金额的5%。依次累加减免合同总金额。“甲方有权在支付任何一期服务费时直接扣除该笔减免款项，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

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退还甲方”。

4.每60个自然日内，线路运营商提供的合同内传输链路中断累计达到3次以上（含3次）（任意单条中断1次计1次）或单次中断时长超过8小时（不可抗拒的原因不算），减免合同总金额的10%。依次累加减免合同总金额。

5.考评验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以及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验收依据存在不一致的时候，应以较高的标准为依据。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1.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2.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权，乙方应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影响甲方项目正常实施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链路租用服务确认条款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该条款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的合同金额。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甲方负责监督和协调其下属单位、其他标段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本协议条款，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乙方工作，确保合作内容顺利实施。

6.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进入其机房所在楼宇（建筑物）的传输通道，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甲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下方可进行施工。

7. 当专用光纤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时，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机房提供方便，支持并配合乙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及紧急检修。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合同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进行。

2. 乙方负责提供通信网络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性。

3. 对于列入本合同中的各项通信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4. 乙方为甲方设计安装综合解决方案专用传输光纤线路需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5. 乙方保证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

关规定。

7.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故障申诉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恢复甲方的通信。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对于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经整改后仍不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 50%款项，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拒绝金额5%的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本合同一方违约，对方根据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解除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解除。

2.合同履行期内，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产生的服务费用，甲方服务费用存在超付情况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履行之日起10日退还给甲方。

3.本合同履行中，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根据约定单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将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含超付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全额退还给甲方，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否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通知要求限期进行整改，违约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30 日内未整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让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通知送达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往来的全部通知、函件或法院法律文书等文件，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对方。双方通信地址如下：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科技信息化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二路 19 号

邮编：710018

联系电话：029-86165503

电子邮箱：2955280374@qq.com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党政要客事业部　周锐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6 号

邮编：710075

联系电话：19992986688

电子邮箱：19992986688@189.cn

2.甲乙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以本条第一款确定的地址、联系方式书面方式送达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在发出之后 7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3.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如因合同中确定的地址错误或地址变更没有书面通知造成送达不能的，视原地址或通讯方式有效，并由有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与解决办法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和控制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变化、战争等。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必须设法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解决方案。

3.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修改、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八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九条 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书面文件（有关洽商、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变更和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同样具备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有利于合同目的实现条款为准。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采购项目编号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他们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附件

1.公安信息网专用传输链路安全保障协议。

甲方：（盖章）陕西省公安厅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6年9月7日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1) 6101990137019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6年9月7日

呈送队领导审核.

张伟 张总

SNSGS2600551CGN00